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9004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本基金」）投資政策變更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自西元（下同）2020年2月19日（「生效日」）起變更本基金之投資政策。
- 二、自生效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移除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等字句，意即本基金不再被允許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此外，投資政策將增加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如何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之字句。詳細變更內容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說明。
- 三、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管理方法、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或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 四、如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投資政策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於2020年2月18日（含當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投資人之贖回或轉換指示。
- 五、本基金註冊銷售之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如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計價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	A1-累積	美元	LU0133715804
	A-累積	美元	LU0106261372
	C-累積	美元	LU0106261539
	C-累積	歐元	LU0248185604
	C-累積	歐元避險	LU0271484684

六、謹請查照轉知。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董事會（「本公司」）決定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生效日」）起，更改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包括可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本基金的經理不再需要此能力，故此本公司決定移除該等字句。意即由生效日起，本基金不再被允許為達致投資增益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本基金會保留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的能力。

此外，投資政策將會加上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過程如何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字句。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於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內載有的投資政策將由：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大型公司指在購入時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5% 的公司。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須於北美其中一個主要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更改為：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大型公司指在購入時是美國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5% 的公司。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須於北美其中一個主要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問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基金的管理方法，或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或風險概況亦將在此等更改後維持不變。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up>1</sup>認可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 月 3 日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